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蔡興諺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許士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肆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玖拾壹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約定就借款所生之法律關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9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

訊：101.8.38.78)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 18萬5077元，並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開設帳戶帳號(0000000000000000)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9月19日起至119年9月19日止，按月分期清償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3.17%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12月18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18萬1203元，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尚應給付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約按年息14.78%計算之利息。另，被告於112年9月19日經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101.8.38.78) 向原告借款81萬元指定將該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開設帳戶帳號(0000000000000000)，約定自112年9月19日起至119年9月19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3.17%計算，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12月18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79萬3050元，及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約按年息14.78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上開二筆債務均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

01 定書、撥款資訊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 
02 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9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  
0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  
04 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被告以信用貸款法  
05 律關係而向原告借款，因被告違約而全部視為到期，被告積  
06 欠如主文之金額及利息迄未清償，揆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  
07 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08 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09 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  
1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2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179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 
13 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簡辰峰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借款別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小額信貸	185,850元	181,203元	14.78%	自112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810,000元	793,050元	14.78%	自112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